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就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清單進行公眾諮詢及徵詢了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所確定的首份清單的詳情。

背景

2.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的規定，各締約國應在社區、群體和相關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下，確認和確定境內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作為保護的基礎。自二零零六年《公約》生效之後，政府便籌劃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蒐集研究數據，用以編製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3. 根據《公約》的規定，非物質文化遺產指被境內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要符合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

4. 根據《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以下五方面：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
 - (e) 傳統手工藝。

5.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非遺諮委會，負責督導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委聘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華南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成了普查工作終期報告擬稿，並於三月向非遺諮委會呈交了接近800個調查個案的詳細研究資料，以及一份包含逾200個主項目的草擬清單。非遺諮委會深入討論後，通過了報告和一份包含477個主及次項目的建議清單。有關普查的結果和建議清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見立法會CB(2)1299/12-13(05)號文件），並告知議員政府將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蒐集社會各界對建議清單的意見。

6. 公眾諮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展開，並於十一月九日結束。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把建議清單上載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網站，並發出新聞稿和派發單張宣傳，又印備意見表，方便市民提出意見。此外，香港文化博物館和研究中心代表出席了十八區區議會和鄉議局的會議，向議員簡介了普查的結果和聽取他們對建議清單的意見。

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7. 公眾諮詢期內，政府除收到十八區區議會和鄉議局的意見外，還收到 50 多份由個別市民和團體提交的書面意見。

政府就接獲的公眾意見徵詢了非遺諮委會，該會經深入討論後，認為部分由公眾建議的項目，由於現階段欠缺詳細資料，須進一步研究才能確定應否納入清單，也有部分建議項目因未能符合《公約》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作出的定義，又或理據薄弱，建議存檔記錄。非遺諮委會最後推薦了載於附件A的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獲政府接納。該清單除包括原載於建議清單的 477 個主次項目外，還新增了四個由公眾建議的主或次項目，即「中國(粵語)四字格慣用語」、「手托木偶粵劇」、「東江朱家螳螂拳」和「廣東手托木偶製作技藝」，並將原載於建議清單的其中兩個項目名稱修訂：「傳統服裝製作技藝」改為「香港中式服裝製作技藝」，以及將「旗袍」改為「長衫」。在扣減那些因帶有次項目而被重複計算的主項目後，納入清單的主次項目由 477 項增至 480 項。

8. 現將納入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 480 個項目，按照《公約》的五個類別，將其分布情況表列如下：

類別	主項目	次項目	總數*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 (包括客家話、圍頭話、粵語、漁民話、福建話、潮州話、海陸豐/鶴佬話、謎語、廣東吟誦和宗族口述傳說。)	10	14	21
表演藝術 (包括舞獅、舞龍、舞麒麟、潮州英歌、客家山歌、漁民的鹹水歌、木偶戲、科儀音樂、南音和已列入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粵劇等。)	21	18	34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包括洪聖誕、天后誕、黃大仙	74	248	292

類別	主項目	次項目	總數*
誕、點燈、宗族春秋二祭、傳統婚嫁儀式、武術、太平清醮、端午節、盂蘭勝會、舞火龍等，當中涵蓋了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及大坑舞火龍。）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包括漁民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傳統玉石知識、傳統曆法和傳統中醫藥文化，當中包含了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涼茶。)	4	3	6
傳統手工藝 (包括紮作技藝、古琴製作技藝、傳統食品製作技藝、香港中式服裝製作技藝、戲棚搭建技藝、玉器製作技藝、木雕刻技藝、字畫裝裱技藝、廣彩製作技藝等。)	101	36	127
總數	210	319	480

(*每個類別及所有類別合計的「總數」，已扣減那些因帶有次項目而被重複計算的主項目的數目。)

9. 鑑於資源和時間所限，根據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編製而成的清單，只能將已有足夠資料的項目列入。部分項目由於普查工作小組進行實地考察時遇到困難(例如

無法找到傳承人進行訪問；傳承人以商業秘密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項目範圍太闊及涉及複雜的定義等），也有部分項目欠缺詳細資料，都必須在進一步研究和蒐集到更多資料後，才可提交非遺諮委會考慮。這些有待跟進調查研究的項目列於附件 B。政府在徵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將設立一個機制，以便定時更新清單項目和接受公眾人士提交建議。

未來路向

10. 政府將根據全港性普查所得結果和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在諮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制訂和推行保護措施，包括進行確認、立檔、深入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等工作。

11. 政府現正籌劃在本年年底推出一個初步的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提供480個清單項目的資料，讓市民參閱，並會定期更新和加入經其他研究項目所獲取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

12. 此外，政府會考慮在清單中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需保存的項目作更深入研究，並以此作為編製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代表作名錄)的基礎。政府將諮詢非遺諮委會有關甄選清單項目以納入代表作名錄的準則，並在非遺諮委會之下組成專家小組以跟進有關工作。如有需要，亦會加入非遺諮委會以外的專家，對個別項目的相對文化價值和重要性進行深入評審。該代表作名錄將可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具有高度重要性和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

13. 與此同時，因應文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邀請就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作申報，特區政府於去年十一月申報期截止前，在諮詢了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向文化部提交了申報文件，申請的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分別是「香港全真道堂科儀音樂」、「黃大仙信俗」、「斲琴技藝」(古琴製作技藝)和「坑口客家舞麒麟」。特區政府正等待文化部通知申報結果。長遠而言，當日後建立了香港代表作名錄，政府亦可

徵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在香港代表作名錄中揀選適當項目在文化部發出邀請時申報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宣傳及傳承

14. 在政府及各有關機構和團體努力推動下，在過去幾年，社會人士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已成為世界和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包括粵劇、大坑舞火龍、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長洲太平清醮、香港潮人盂蘭勝會等，均加深了認識和興趣。政府會繼續在宣傳推廣和傳承方面加強工作。

15. 香港文化博物館也會加強與本地教育、社區和有關傳承團體及人士的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推廣活動，例如與教育局合辦專為老師而設的培訓工作坊、研討會和實地考察等，以增加老師對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瞭解，並結合教學內容，特別是新高中課程，教育學生和推展延伸活動。文化博物館也會為公眾人士定期舉辦講座、示範、實地考察、展覽等活動，提升市民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知和重視。

16. 政府亦計劃於今年十月在台北舉辦的「香港週 2014」中，籌辦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和示範，向台灣觀眾展示香港豐富多樣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和特色，例如粵劇、香港潮人盂蘭勝會、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涼茶、客家舞麒麟、香港全真道堂科儀音樂、斲琴技藝、黃大仙信俗、紮作技藝、港式奶茶等。

17. 社區參與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鍵，政府在制訂策略和推行保護工作的同時，會邀請社區人士和有關團體積極參與和支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四年六月